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合同

委托方：定边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定边县隆庆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且乙方全权委托，同意按乙方指定条款签订代购合同。

一、主要要求

（一）项目名称：定边县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二）交付地点：定边县西环路 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三）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四）项目成交价：壹拾柒万玖仟壹佰元（大写），179100（小写）

二、车辆概括

NO	厂商指导价	车辆名称及型号	颜色	发动机号	大架号	是否选配	代购价
1	199800	2025 款红旗 H5 170 超混版	黑			否	159100
2							
合计（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元（¥ 159100）							
备注							

三、合同金额包含

车辆购置费用（不超过 16 万元）、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等

四、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一) 合同总价一次性定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将车辆及相关证件交付、试行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以合同价为准）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交车时间及地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甲方在接到乙方提车通知后3日内前来提车，不得拖延，所定车型、颜色不得更改（如确需变更，征得双方同意后可变更）。遇到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如（战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海关、生产厂家原因等）非正常情况造成乙方不能交车或延时交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在接收交付车辆时应仔细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车时当场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处理或调换。若无异议则双方共同签署车辆验收交车确认表，签署后视为交付的车辆合格。

(六) 甲方购买车辆后，因甲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 该车交付使用前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违章罚款、行政规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自本协议签订并交付车辆之日，该车的所有权及一切权益、风险等均归甲方承受，因该车引起的一切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罚款等行政规费、保险费、人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等均由甲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八) 为促进甲、乙双方诚信履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除须赔偿未

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需执行定金罚则。

(九) 特别声明:如乙方委托甲方购买的汽车属于选装车辆或平行进口车(中东版、美规版、欧规版车辆)，将自愿放弃厂家质保三包责任。(即以购买时间和里程划分的发动机变速箱零配件的更换，退货修理等责任)

(十)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完车辆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通过银行直接转账方式进行项目款项支付。

六、验收条款

- (一) 乙方交付车辆型号、规格等要与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相一致。
- (二) 乙方要将随车物品、文件等一并交付甲方。
- (三) 乙方要确保所交付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甲方可以正常完成车辆上户等手续。
- (四) 乙方所交付车辆为全新车辆，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其他法律规定条款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

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用于验收报账等事宜，乙方执两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定边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定边县隆庆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宋维东
单位账户：2610 0906 2920 0176 786	收款账户：26100 9060 9200 1943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签订日期：2026.7.8	签订日期：2026.7.8